证券代码: 603822

股票简称: 嘉澳环保

债券代码: 113502 债券简称: 嘉澳转债

编号: 2021-105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

- 1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及其摘要、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等公告。
- 2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 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

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3、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

司(含子公司、分公司)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(含子公司、分公司)担任的职务等情况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,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,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。
 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 - 3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4、列入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,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9日